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曾張雅惠

被告 李明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；惟原告未陳明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此部分亦暫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經本院限期內命原告陳報系爭地上物之占用面積，原告逾期仍未陳報，經查系爭土地面積為49.71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,620,546元【計算式：49.71平方公尺（占用面積）×32,600元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=1,620,5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